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3號

原告 王思穎即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被告 磐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甜蜜

王淑玲

林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李庭君